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规范性的运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制度。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条 股东会每年度召开一次年会，如有必要，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会召开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中的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章 股东会提案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章 股东会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职工董事会和非职工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二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对所投票数重新进行点算，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点票。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表决权通过，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则无需回避，该关联交易按照非关联事项表决程序表决。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若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宝鸡巨成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